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17-053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大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第二届董事会分别提名康海军先生、秦文辉先生、张金德先生、元勤辉先生、康永红先生、白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万红波先生、石晓峰先生、周侃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康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剂师、高级政工师。1985年9月至2005年9月在金川公司医院工作，历任药械科副科长、药械科科长、机关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等职；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永新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永新集团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永新集团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康海军先生担任甘肃陇药产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甘肃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建设兰州十大经济人物”、十大“陇人骄子”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康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康海军先生与董事候选人秦文辉先生、监事候选人成炳彦先生、王东亮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2、**秦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87年7月至2002年8月，在兰州炭素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兰州炭素集团公司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兰州炭素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在甘肃省委企业工委组织部工作；2004年3月至2015年9月，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工作，历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纪委副书记等职；2015年9月至今任永新集团董事、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秦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秦文辉先生与董事候选人康海

军先生、监事候选人成炳彦先生、王东亮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3、张金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财政学硕士，政工师、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2年2月，在天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1992年2月至1999年8月，在西北油漆厂工作；1999年8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任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办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2年1月，任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金德先生持有公司 0.58%的股份，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4、元勤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职于兰州炭素集团、西北永新集团、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西北化工（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长、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元勤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5、康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政工师。曾任职于甘肃戎发制药厂，2002 年开始，历任公司生产工艺主管、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康永红先生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6、白光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原金川公司井巷公司任技术科技技术员、第四工程队助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990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计划统计科长、原料管理科长等职；2010 年 3 月起在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基金部副部长、投资业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白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独立董事

1、**万红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财会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火炬创业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CPA)，澳大利亚国家执业会计师(IPA)。

现担任科技部重大专项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财务顾问；现任上市公司甘肃电投、海默科技、大禹节水、兰石重装独立董事，2015 年3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红波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万红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2、**石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学士，主任药师，硕士生导师，甘肃省医学科学研究院药物研究所所长。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原西安医科大学)，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甘肃省新医药学研究所药物分析研究室，先后担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所长，副主任药师等职务，兼任甘肃省肿瘤医院实验药厂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甘肃省肿瘤医院药学部主任，副主任药师，兼任甘肃省医学科学研究院药物研究所所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甘肃省医学科学研究院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药师，兼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中药分析实验室主任。2014 年 8 月 6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晓峰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石晓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3、周侃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甘肃策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是兰州仲裁委仲裁员。周侃仁先生对外投资并担任酒泉银馨春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兰药业有限公司等机关和企业法律顾问。周侃仁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周侃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